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6 号）要求，现就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1. 各高校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6 号）明确的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

2. 各高校应重点推荐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改革成效突出、师资力量雄厚、培养质量一流、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的专业；应统筹 2019、2020 年度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扩大各专业覆盖度，优化入选专业结构。

3. 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省教育厅结合各高校在 2019、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立项成绩和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在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数额基础上调整确定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数额（见附件 1），对立项建设成绩好、工作业绩突出的高校予以倾斜。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申报质量，加大建设力度，确保优势特色突出的专业脱颖而出，努力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评选中取得更好成绩。

4. 各高校原则上应在已立项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额不足的高校，可推荐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校本部和独立学院申报指标可统筹使用）。本年度推荐教育部未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不直接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

各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各高校即日起到 2021 年 11 月 12 日要完成在线报送，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附件 2）扫描件，纸质版报（寄）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Excel 电子版发送邮箱 gjc66005125@163.com。同时，在汇总表中增加备注栏，将非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标注。

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完毕后，省教育厅将根据我省目前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结合教育部公布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限额，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具体安排拟于 11 月下旬另行通知。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申报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联系人：王欢，李倩；联系电话：0311-66005125，66005122；邮寄地址：河北省教育厅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邮编：050051。

- 附件：1. 2021 年度河北省高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数额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8 日